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 指定交割仓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库资质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及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乙二醇指定交割库资质。

大连商品交易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乙二醇期货合约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大商所发〔2018〕473 号），明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及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自乙二醇合约上市交易之日起使用。

公司上述子公司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将有利于提高客户信任度、增强客户粘性，促进公司乙二醇仓储业务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